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中等學校「輔導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131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13817 號函核定

<b>科目名稱</b>		中等學校輔導科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；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。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國中：48。 高中：48。 國高中：60。	<b>必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48(含領域課程 12 學分)。 高中：36。 國高中：48。	<b>選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0。 高中：12。 國高中：12。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領域核心課程</b>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2	國中必選。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國中至少二科選一科。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	2		
<b>必備科目</b>	輔導原理與實務		3		
	學校輔導工作		2		
	人格心理學		3		
	變態心理學		2		
	諮商理論		3		
	諮商技術		3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3		
	學校諮商實習(一)		2		
	學校諮商實習(二)		2		
	團體輔導		3		
	生涯輔導		2		
	青少年問題研究		2		
	心理衡鑑與診斷		2	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2		
諮商倫理		2			
<b>選備科</b>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	
	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		2		

目	長			
	學習輔導		2	
	生命教育		2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	2	
	婚姻與家庭		2	
	危機處理		2	
	心理衛生		2	
	個案研究		2	
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	2	
	團體動力學		2	
	行為科學研究法		3	
	社會心理學		2	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列科目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
3. 本表國中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2 科 4 學分及必備課程 36 學分；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（童軍、家政）必備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如下：童軍專長：「童軍教育原理(童軍教育)」、「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」、「休閒教育」3 科中至少選 2 科；家政專長：「家政教育概論」、「家庭發展」、「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」3 科中至少選 2 科；共計至少 48 學分。
4. 本表高中「輔導科」應修必備科目 36 學分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；共計至少 48 學分。
5.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「輔導科」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。
6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